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沪建行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对部分部批注册证书开展邮寄 服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即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）对部分部批注册证书开展邮寄服务，暂停现场领取证书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邮寄证书范围：

1. 一级注册建造师初始、重新注册证书；
2. 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证书；
3.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；
4. 一级注册建筑师、结构师证书；
5. 注册设备工程师（化工、暖通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输发变电）证书。

### 二、办理流程：

1. 行政相对人根据领证通知确认领证批次和领证人员名单，填写“证书领取邮寄信息表”（附件1）。领取一

级注册建造师初始、重新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证书的还需填写“证书邮寄所需照片信息表”（附件2）。

2. 行政相对人将加盖公章后的“证书领取邮寄信息表”和“证书邮寄所需照片信息表”（如需）邮寄至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或自行递交至小木桥路680号受理服务大厅临时收件点。

3. 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根据“证书领取邮寄信息表”将人员注册证书邮寄给行政相对人。

4. 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收件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交易服务科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307室

邮政编码：200032

联系电话：54614788-1033

附件：

1. 证书领取邮寄信息表
2. 证书邮寄所需照片信息表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

2020年2月19日

附件 1

## 证书领取邮寄信息表

领取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领证名单：

姓名	身份证号	证书类别	领证批次

收件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寄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附件 2

## 证书邮寄所需照片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\_\_\_\_\_

证书类别（只能单选）：

一级注册建造师初始、重新注册证书

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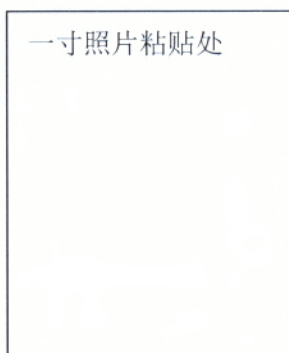
领证批次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照片：

一寸照片粘贴处



---

抄送：委办公室、委建筑市场监管处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

---